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5/0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3.6.3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單位名稱	計畫科
	機關地址	715 臺南市 楠西區 密枝里70號
	聯絡人	陳壯弦
	聯絡電話	(07) 6166137 #1220
	傳真號碼	(07) 6166261
	電子郵件信箱	hsien@wras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TSDP-01
	標案名稱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0,990,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案允許後續擴充，請詳投標須知第62條；代操作維護後續擴充期間為10年，擴充金額為新臺幣76億6,000萬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3/05/0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本統包工程(第一期)完工後將可供應每日10萬立方公尺海淡水，同時可配合台電夏季6月至9月電力需求較大且水源較豐沛期間降載產水，最低產水量為每日1萬立方公尺，有效降低區域缺水風險及避免對夏季供電系統造成之負擔。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570元
			系統使用費 ?	57元
			文件代收費 ?	29元

	總計	656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5/13 09:00	
開標時間	113/05/13 10:00	
開標地點	715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2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5仟萬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15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開工日起1,75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預拌混凝土、鋼筋及瀝青混凝土，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水泥及其製品類、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 廠商基本資格：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上限為4家)須具備A、B及C項資格，其餘資格得以分包商具備： A. 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B.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C. 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D. 工程技術服務業(I101061)、E. 甲級自來水承裝業(E501011)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71)、F. 海事工程業(E4)；前項各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納稅及信用證明等)請詳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2. 廠商特定資格：(1)具有相當(設計、施工及操作)實績或經驗(內容請詳投標須知)

知補充規定)。(2)具有相當財力及(3)證明文件之要求與查驗等(內容請詳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出具信用資料查覆單者，應有查覆日期，且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如為網路申請者，不在此限)。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2.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1. 投標廠商應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並附於証件封內。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通知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開標當場提出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以不合格標論。
2.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詳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2)票據以本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為收款人。(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帳號：24265502120060，並將收據影本裝入標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3. 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分署。
4. 參加投標廠商應繳相關証件，請參閱本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証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5. 有關各項履約保證金金額，請詳投標須知第39條；另繳納期限及規定，請詳投標須知第43條。
6. 本工程無預付款。
7. 廠商報價如超過本公告之興建或代操作維護部分預算金額，則為不合格標。
8.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有違反法令者，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相關規定辦理，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9. 本採購等標期間相關上網公告資料，將置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推動>2-1.專案計畫>2-1-2.臺南海水淡化興建計畫(<https://www.wrasb.gov.tw/cp.aspx?n=31300>)中，請參閱。
10.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本件僅提供電子領標(<http://web.pcc.gov.tw>)，不另備書面文件販售。
11. 廠商可視自身特長、承諾事項、創意及需要，自行增加服務建議書內容，詳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第五條第3款。
- 12.(新增)本次更正招標文件之修正對照表及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已登載於本

分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推動>2-1.專案計畫>2-1-2.臺南海水淡化興建計畫(<https://www.wrasb.gov.tw/cp.aspx?n=31300>)。

13.(新增)廠商於標單內所填列之興建部分及代操作維護部分報價逾預算上限者為不合格標，於總表[標單]、詳細價目表[標單]及詳細價目表[產水級距標單]中所填列之代操作維護部分固定、變動費用以及各級距之流動電費單價逾預算上限者亦為不合格標。

14.(新增)開標前本分署將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務/營造業評鑑及複評結果」查詢投標廠商，是否有受評鑑為第三級之情形；倘為評鑑第三級之廠商，其所投之標封則不予開標，並為不合格標。

15.(新增)第二次更正招標文件之修正對照表、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第三版)、出流管制規劃書、地質鑽探及測量成果報告書、地籍資料套匯CAD等，已登載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推動>2-1.專案計畫>2-1-2.臺南海水淡化興建計畫>相關下載(<https://www.wrasb.gov.tw/cp.aspx?n=31300>)。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